

宛城区财政局 2022 年度预算 绩效管理工作总结

为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，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在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科的领导部署下，宛城区财政局积极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，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和 2018 年 9 月 1 日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[2018]34 号）和 2019 年 4 月 24 日，河南省委、省政府下发的《中共河南省委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[2019]10 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积极推进开展宛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在探索中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现将一年来宛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统一部署，启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根据分解细化各项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宛城区财政局下发了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区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级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。通知要求各部门健全制度体系建设，建立绩效评估机制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。

（二）制定实施方案，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编制工作。

1. 宛城区财政局在局机关六楼会议室组织了绩效评价专项培训会，通过邀请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专家现场授课的方式，向到会的各部门业务骨干详细讲解了绩效编制目标、编制流程和编制方法；

2. 宛城区财政局开通热线电话，通过专人值守的方式，及时对各部门在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答疑；

3. 梳理热线电话反馈的问题，进行归纳汇总，再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，用公告的形式及时传达给各部门编制人员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、指标的审核。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执行的前置条件，通过对绩效目标、项目指标的审核，将绩效目标、项目指标与预算执行紧密关联。

2022 年，宛城区财政局共完成了 67 个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审核，全部项目的绩效指标审核，并将绩效目标、指标审核结果反馈给各部门与相关业务股室，作为预算执行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有序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

2022 年，宛城区财政局完成了 2021 年 2 个部门整体支出和 4 个项目支出情况的重点绩效评价的结果运用。

2022 年，在各预算单位全覆盖开展自评工作的基础上，宛城区财政局对 5 个项目支出实施了事前绩效评价，对 2 个项目预算执行进行了中期评估。

同时，宛城区财政局开展了 2022 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，下发了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区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。结合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，在部门日

常监控的基础上，宛城区财政局实施重点监控，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“双监控”。

三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

宛城区财政局督促相关部门对 2021 年本级绩效评价和绩效监控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，并将评价和监控结果作为预算调整的依据并实施，对绩效差的项目进行资金调减。组织专家、第三方、人大代表及预算部门，通过集中审议的方式，对 2022 年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不高、效益较低和可与其他项目整合的项目进行调整。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对资金规模、支出方向等进行相应调整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

1. 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，思想认识尚不到位。部分部门对绩效评价不了解，对绩效管理的意义认识不清，尤其是对“效”的理解不够，还停留在是否按计划完成任务上，而没有将工作重点放在效益和效果方面。

2. 指标体系未真正建立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一项科学的预算管理工作，对其严谨的科学性和工作方法，还处于初始的认识阶段，对最关键环节的指标体系的理解根本上是机械的套用，工作尚处于填表报送的层面。

（二）下一步的建议。

1. 进一步加快绩效管理理念转变。

绩效评价作为财政工作一种新的管理方法，要打破原有“重投入、轻产出”，“重分配、轻管理”，“重数量、轻质量”的管理模式，要把绩效评价贯穿整个预算编制、

执行和监督的始终。同时要注重对各部门人员的培训工作，将绩效管理的理念贯彻下去。

2. 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。

（1）汇总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指标，将符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部门管理特点的个性指标汇编成库；

（2）组织人员搜集整理先进省市制定出台的指标，进一步充实完善个性指标库；

（3）建立指标更新机制，将以后年度新制定的指标及时纳入指标库，做到随时更新、完善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自 2022 年开始，宛城区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逐步将绩效管理涵盖所有财政资金，在扩大绩效管理范围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业务培训指导等方面逐步提高加强，建立财政综合绩效评价体系，推动绩效管理水平整体提升。

（一）扩大绩效管理范围

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“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”，宛城区将在以后年度中进一步扩大绩效管理范围，探索实施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标管理，逐步实施整体支出评价。

（二）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

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、激励制度，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，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

步公开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，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用作用。

(三)加强培训指导

希望上级财政部门多组织一些学习、讲座等，加大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，进一步统一认识，充实业务知识。